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804)

茲通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Pierre Seligman先生為董事，其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3. 重選袁達文先生為董事，其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4. 重選蔡錫州先生為董事，其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段)；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7(3)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日所持有該類股份之比例建議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3)段)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3)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權力；或
- (iii) 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謹此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0. 「動議待及受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限更新限額(除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以外)，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根據此等購股權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茲修訂如下：
- (a) 在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所載定義中緊隨「董事會」或「董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營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b)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2(h)條中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

「(h)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c)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2(i)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d)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

「10. 在法案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需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 (c)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59條：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經下列人士同意，則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

「66. 在根據公司細則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g)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開首「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等字樣，並以「宣佈」一詞取代公司細則第67條首行之「宣佈」等字眼。

(h)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

「68. 該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70條全文。

(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

「73.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票。任何有關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投票之決定發生爭議時將由主席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後及決定性。」

(k)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0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

「86.(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並無關於董事人數上限之限制。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m)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

「86.(2)董事有權(直至及除非該授權被撤回)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限制下)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Henry J. Behnke III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Seligman Pierre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06-07室，方為有效。